

發文字號：(廢)財政部 88.09.07 台財稅字第 88194173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8 年 09 月 07 日

要 旨：娛樂稅徵收率應否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釋疑

主 旨：有關各縣（市）政府擬訂之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娛樂稅徵收細則及徵收率是否應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乙節，請依說明辦理。

說 明：查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，制定自治法規。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，稱自治條例；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，並發布或下達者，稱自治規則」。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就其自治事項，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、自治條例之授權，訂定自治規則」。第二十八條規定：「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：一、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。……」。有關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娛樂稅徵收細則之制定，依房屋稅條例第二十四條、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七條、娛樂稅法第十七條規定，由地方政府擬訂，送本部備案或核備，故徵收細則依照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，應屬自治規則，僅須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報部備案或核備，並發布或下達，即完成法定程序。至於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娛樂稅徵收率，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、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、娛樂稅法第六條規定，係由地方政府擬訂，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，報本部備案或核備，故該徵收率係屬自治條例，應送經地方立法機關審查通過，始得據以實施。惟各縣（市）政府如將徵收率訂於徵收細則條文中，則該徵收細則仍須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後始可公布實施。